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70
投诉人: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深圳市宝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baonengbi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10 楼。

被投诉人：深圳市宝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豪方天际大厦 33 层。

争议域名为 <baonengbio.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注册, 地址为：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6 月 23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审理本案。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0 年 06 月 28 日，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争议域名是经其注册，《政策》适用争议域名投诉，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2020 年 7 月 9 日，中心向投诉人发出了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20 年 7 月 10 日，投诉人向中心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中心于同日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的针对缺陷而作出修改后的投诉书，并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域名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可根据《程序规

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20 年 07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正式开始。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心确认被投诉人未能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作出了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心向候选专家陈长杰先生（Jacob Chen (Changjie)）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2020 年 8 月 4 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随后，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长杰先生发出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长杰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2020 年 8 月 4 日，中心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2 年，其主营业务现覆盖物业开发、综合金融、现代物流、文化旅游、高端制造、航空业务、民生服务七大核心板块。

投诉人在中国持有多个“宝能”和“宝能 BAONENG”注册商标，包括第 5712780 号“宝能”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7 日）和第 13370769 号“宝能 BAONENG”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

被投诉人深圳市宝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豪方天际大厦 33 层。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指向介绍“宝能生物”的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其注册商标“宝能”的对应拼音“baoneng”，“bio”作为英文类词汇缩写，并不具有区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商标。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包含“宝能”或“BAONENG”的商标。此外，被投诉人也并未因为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因此，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其持有多个“宝能”注册商标，且上述商标的注册日期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0年2月28日），此外，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中国乃至全球范围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在完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基于巧合注册了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售卖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用品的网站，其目的是误导互联网用户，使其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存在关联，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是为了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也并非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商品或服务。因此，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并持有多个“宝能”和“宝能 BAONENG”商标，包括第 5712780 号“宝能”商标、第 13370769 号和第 13354000 号“宝能 BAONENG”商标。投诉人的前述商标至今有效，且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20年2月28日）。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为“baonengbio”。“bio”可作为英文单词“biology”的缩写，含义为“生物”，系通用词汇，不具有显著性。争议域名中具有显著性的部分为“baoneng”，与投诉人的“宝能 BAONENG”商标构成相似。专家组认为加入通用词汇缩写“bio”并不能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参见 *Google Inc. 诉 Shaheen Younas*, WIPO 案件编号 D2012-1365。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第 (i) 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包含其商标的域名，并且被投诉人也不持有任何可对争议域名主张权利的商标。

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并同意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本案中，被投诉人并未答辩，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i) 款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本案的争议域名<baonengbio.com>注册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远晚于投诉人“宝能”和“宝能 BAONENG”商标的注册日期。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证明了其对“宝能”商标的持续使用和宣传，因此，同样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宝能 BAONENG”商标。而被投诉人在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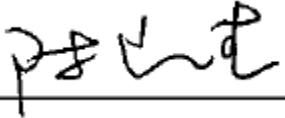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目前解析至一个介绍“宝能生物”的网站，网站的“产品中心”展示了医疗防护用品，与投诉人覆盖的医疗健康产业系相关行业。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是为了误导互联网用户，使其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存在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进而吸引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ii) 款的条件。

综上，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6. 裁决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baonengbio.com>转移给投诉人，即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家组：陈长杰

日期: 2020年8月17日